

高农园区物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SZX-C20250200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农园区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1.28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工科融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服务主要内容为高农生物园高新大道 888 号 B 区 6 号、17 号楼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一楼大厅、公共楼梯、走道、卫生间、茶水间、会议室、地下车库等)及大楼周边公共区域(楼前道路及部分占用地坪)的保安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农园区物业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高农园区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
- 3、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经济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在本招标活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6、投标人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书面声明;

说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纳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网上获取：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领取；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网上获取提供盖章扫描件）；3）文件领取签到表（网上获取请于公告附件链接自行下载，提供盖章扫描件）；4）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获取文件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发送至 379141492@qq.com 邮箱，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文件均由此邮箱发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现象不承担责任，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性以投标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售价：500 元（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F5 层 507-5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F5 层 507-510 室

七、其他

1. 最高限价：31.28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根据服务人上一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最长续签两年。
3.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工科融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 B 区高农生物园综合服务区（二）6
栋 111 室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武汉宏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589 号大武汉 1911 写字楼 A 座 F5 层 507-510 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7-85510388

电子邮件：3791414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